

《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之回函

致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鹿有忠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赵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鹿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之回函的签署页）

鹿有忠

赵英

鹿新

2023年12月5日